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北檢銘投113執2215字第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3年度執字第2215號本案受刑人(兼具保人)張桓慈執行傳票及具保人通知(附貼於後)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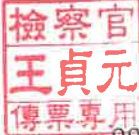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刑人張桓慈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應送達之傳票及具保人通知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到署領取。

檢察長 鄭銘謙

檢察官 王貞元 決行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執行傳票

被傳人地址	244 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 1 段 378 號 (新北市林口戶政事務所)	應執行刑罰	拘役一十日如准易科罰金以新台幣 1000 元折算一日
姓名	張桓慈 先生 女士	性別	女
		出生年月日	57 年 11 月 17 日
		身分證明文件編號	A222899***
案號案由	113 年 執 字第 2215 號 傷害 案件 投 股		
應到日期	113 年 4 月 30 日 上 午 9 時 30 分	附 記	受刑人 本件被傳人係
應到處所	臺北市中正區桃源街 21 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執行科		請到 12 窗口報到
備註	入監服刑案件，如欲就近於住居地監獄服刑，得提出住居轄區外證明文件，向執行檢察官聲請囑託執行，由檢察官審酌是否准予囑託執行。 111.9.21 本署自保 1 萬元		
注意事項	一、請攜帶國民身分證，健保 IC 卡及本傳票，準時報到。 二、本傳票不收任何費用。 三、於本案有所請求，向本署遞送書狀時，務須記明案號、案由及股別。 四、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、得依法拘提。 五、專科罰金者，不必親自到署，可以委託親友至本署代為繳納罰金，或以現金或匯票郵寄繳納，受款人請寫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」，匯款人應寫受刑人姓名，信封上請註明執行案號，案由及股別。 六、聲請易科罰金時，請參考附件之聲請易科罰金須知，備妥執行困難之證明文件，親自前來本署辦理。 七、如有疑問時，請向本署執行科洽詢，電話 (02)2381-7836 分機 2152		
書記官	檢察官		
中	 吳宗霖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2 日	 王貞元 傳票專用	日

※ 一、如有招搖撞騙份子向受刑人行騙，請利用 (02)2361-4618 電話檢舉。
 二、本傳票非經檢察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。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通知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桃源街 21 號
傳 真：

244

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 1 段 378 號（新北市林口戶政事務所）

受文者：具保人張桓慈 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銘(投 113 執 2215 號)字第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 台端通知被保人（或帶同）張桓慈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 時 30 分到案接受執行，逾期該被保人如逃匿，即依法聲請沒入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端於 111 年 09 月 21 日以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為受刑人張桓慈傷害案具保釋放，該案業經判決確定，依法應予執行。
- 二、本件承辦人：投股書記官吳宗霖，電話：(02)23817836 分機：2152。

附註：刑事訴訟法第 118 條規定，具保釋放之受刑人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

正本：張桓慈 君

副本：

檢察官 王貞元

